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9名董事，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與職責包括確定業務與投資計劃以及行使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與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並[已]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吳甘沙先生	49歲	2016年2月6日	2016年4月29日 (於2025年5月1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營運管理	無
周鑫先生	47歲	2016年2月22日	2017年9月8日 (於2025年5月1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產品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產品及發展	無
江宗哲先生	41歲	2017年2月21日	2024年10月31日 (於2025年5月1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財務、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宜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非執行董事</i>						
吳軍先生	58歲	2017年11月8日	2017年11月8日 (於2025年5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無
周軍先生	51歲	2020年4月27日	2020年4月27日 (於2025年5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無
高曉虎先生	44歲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於2025年5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無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周明笙先生	52歲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於2025年5月15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白蕊女士	36歲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於2025年5月15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杜子德先生	69歲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於2025年5月15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甘沙先生	49歲	2016年2月6日	2016年4月29日 (於2025年5月1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營運管理	無
周鑫先生	47歲	2016年2月22日	2017年9月8日 (於2025年5月1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產品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產品及發展	無
江宗哲先生	41歲	2017年2月21日	2017年2月21日 (於2025年5月1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財務、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宜	無
彭進展先生	48歲	2016年2月24日	2016年2月24日	副總經理兼創新業務事業部負責人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創新業務事業部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吳甘沙先生，49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25年5月1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營運管理。彼亦於本集團擔任若干董事職務。

吳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吳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16年3月在英特爾(中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英特爾」)任職，最後職位為總經理。彼領導英特爾的大數據技術長期戰略規劃。吳先生現為多個政府及行業委員會及組織成員、北京市人民政府特別顧問及北京自動駕駛測試專家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理事、中國電子學會理事、中國數字經濟百人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中國計算機學會傑出會員。彼亦為中國自動化學會智能車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人工智能學會理事、中國通信學會車聯網專業委員會委員及國際計算機學會人工智能特別興趣組(ACM SIGAI)中國理事會副主席。

吳先生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分別於1997年7月及2000年6月取得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2024年，彼獲得多項行業榮譽，包括AI金雁獎及AI領軍人物獎。

周鑫先生，47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產品官。彼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兼首席產品官，並於2025年5月1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產品及創新業務發展。

周先生於自動駕駛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周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16年2月任職於英特爾。彼於英特爾任職期間曾任英特爾中國研究院大數據實驗室總監及中國英特爾物聯技術研究院(China-Intel Internet of Things Research Institute)首席架構師。周先生亦曾擔任英特爾的高級架構師。彼目前致力開發自動駕駛綜合解決方案。此外，周先生擔任中國計算機學會大數據專家委員會通訊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2年7月取得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江宗哲先生，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1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宜。

江先生於審計、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家台灣公眾上市公司積累寶貴的財務及營運管理經驗。江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任職於KPMG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台灣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彼於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任職於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台灣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台灣合成橡膠製造商，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TPE: 2103))。江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7月擔任鎧勝集團的附屬公司日沛電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鎧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台灣輕金屬機殼製造商，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其後於2021年1月15日撤銷上市)的會計部門經理。

江先生於2006年6月獲頒成功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頒台灣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吳軍先生，58歲，於2017年11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吳先生為風險投資公司豐元創投(主要從事大數據及數據驅動技術投資)的創始合夥人，並擔任該公司的顧問。他曾擔任谷歌資深研究員。彼於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亦擔任騰訊副總裁及工信部顧問。

吳先生於2003年5月獲頒美國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John Hopkins University)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現為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懷廷工程學院(Whiting School of Engineering)顧問委員會成員。吳博士獲頒「2019年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傑出校友獎(2019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Distinguished Alumnus Award)」。彼擁有10項以上專利，並為《硅谷之謎》、《大學之路》、《浪潮之巔》、《數學之美》、《文明之光》及《智能時代》等十餘本書籍的作者。

周軍先生，51歲，於2020年4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自2007年6月起擔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及東北區總經理。周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22年4月擔任山西科達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工業互聯網行業解決方案供應商，其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831832)董事。

周先生於2006年7月獲頒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曉虎先生，44歲，於2024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1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發展提供指引。

彼自2022年12月起亦擔任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商務信息科技公司，證券代碼：838227)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資料。高先生自2011年2月起加入北京創新工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任監事，負責投資及資產管理。彼於2008年4月至2011年1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高級分析員。

高先生於2003年7月獲頒西安交通大學科技英語學位，並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新聞與傳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笙先生，52歲，於2024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15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周先生於會計、公司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2007年1月至2018年9月擔任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諮詢合夥人，主要負責管理中國多個地區風險諮詢分部的戰略增長及發展。彼於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擔任泰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物業開發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732)北京分公司風險控制部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風險管理。周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4年2月擔任北京信實安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諮詢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周先生於2014年至2016年曾擔任中國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11月起成為註冊內部審計師，並於2019年4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周先生目前擔任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3年內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

任職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職位
2019年6月21日 至2025年 8月30日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包裝產品及結構 件、物業投資、 過濾媒介及設 備以及紅木傢 具業務	聯交所(股份代 號：1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1日至 2022年8月31日	中國潤東汽車集 團有限公司 ¹	汽車經銷商	聯交所(股份代 號：1365，於 2022年10月26 日撤銷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7月1日 至今	中國現代牧業控 股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牛奶， 買賣、生產及銷 售飼料	聯交所(股份代 號：11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14日 至今	力高健康生活有 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聯交所(股份代 號：23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21日 至今	牧原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	生豬養殖業務	深圳證券交易 所(證券代碼： 002714)	獨立董事
2024年3月1日 至今	中國楓葉教育集 團有限公司	國際學校營運商	聯交所(股份代 號：13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周先生確認，其並無任何導致潤東汽車提交清盤呈請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其因上文所述而面對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彼參與潤東汽車事務乃其擔任潤東汽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固有的一部分，其並不知悉潤東汽車清盤呈請牽涉的任何失當行為或不當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職期間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職位
2024年5月28日 至今	晶泰控股 有限公司	基於量子物理、 以人工智能及 機器人驅動的 研發平台	聯交所(股份代 號：22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蕊女士，36歲，於2024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15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加入本公司前，白女士自2020年8月16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醫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8)聯席公司秘書。白女士於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為達維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並於2017年2月至2018年3月為長盛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白女士於2015年8月獲頒愛荷華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及於2011年11月獲頒香港大學經濟與金融學士學位。白女士於2016年7月獲得紐約州律師資格。

杜子德先生，69歲，於2024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15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杜先生於計算機科學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杜先生於2006年2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中科院計算技術研究所(一家專門從事計算機科學技術綜合性研究的學術機構)研究員(三級)。杜先生於1984年7月至退休前擔任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系統軟件工程師，負責計算系統的研發。彼於1996年9月至2021年2月任職於中國計算機學會，最後職位為秘書長。杜先生曾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校長顧問。

杜先生於1981年1月獲頒北京鋼鐵學院(現稱北京科技大學)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並於1984年7月獲頒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計算機體系結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亦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3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各董事已確認，其已於2025年4月8日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載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取得法律意見，並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且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吳先生、周先生及江先生的履歷，見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彭進展先生，48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於2016年2月24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兼創新業務事業部負責人。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創新業務事業部。彭先生曾任英特爾Edison芯片平台開發的主要系統架構師，該平台曾獲4項CES 2014大獎。於聯合創立本公司前，彭先生亦曾任英特爾中國研究院機器人系統實驗室主任。

彭先生於1999年6月獲頒華中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位，並於2002年3月獲頒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江宗哲先生，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見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岑影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岑女士現時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包括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58)及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

岑女士於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授權該等委員會多項職責，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2025年4月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D.3。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周明笙先生、白蕊女士及吳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笙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核數程序以及就內部審計工作提供指引；(i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iv)審閱財務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v)協調管理團隊、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與外聘核數師；(vi)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及(vii)履行董事會指派及／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於2025年4月8日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E.1。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杜子德先生、周明笙先生及江宗哲先生。杜子德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建立、檢討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iii)檢討及批准管理團隊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iv)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於2025年4月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B.3。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吳甘沙先生、杜子德先生及白蕊女士。吳甘沙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至少每年及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組成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挑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支持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於2025年4月8日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吳甘沙先生、周鑫先生及杜子德先生。吳甘沙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對本公司長期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就此提出建議；(ii)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主要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就此提出建議；(iii)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主要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就此提出建議；(iv)對任何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就此提出建議；及(v)監督上述事宜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深明並堅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視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要素。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幹、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我們將根據董事會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進行甄選。我們亦將不時考慮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性別、年齡、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業務、計算機科學、投資、會計、法律及諮詢。董事會成員已取得專業學術資格，包括持有計算機科學及工程以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會計、法律及計算機科學等不同行業背景。此外，董事的年齡範圍廣泛，介乎36歲至69歲。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及增強本集團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編纂]後，我們將致力於透過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若干措施達致董事會性別均衡。[編纂]時，其中一名董事為女性。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甄選數名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成員，並保留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特質的女性成員名單，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視該名單，以建立潛在董事會繼任人管道，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及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廣泛的技能矩陣。[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其繼續行之有效，我們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訂立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我們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於本集團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層面)及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本公司以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為目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除下文所述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預期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偏離守則條文的任何情況均應審慎考慮，須於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載列任何偏離的原因，並說明如何通過嚴格遵守守則條文以外的方式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鑒於吳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合創始人，且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針及營運管理的責任，董事會認為由吳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以進行有效管理及營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該守則條文情況屬適當。儘管存在上述偏離情況，董事認為董事會可高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適時商討所有重要及適當議題。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我們的保障措施足以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儘管如此，董事會將因應現況不時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董事長吳先生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1.8段，本公司已指定周明笙先生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職位並非本公司的行政職位，且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管理職務。作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笙先生將(a)擔任其他董事與股東的中間人；及(b)於主席或管理層的正常溝通渠道不足時，可與其他董事及股東聯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績效花紅、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形式自本集團收取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董事薪酬(包括薪金、績效花紅、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花紅、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薪酬或應付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離職補償。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估計不超過約2.5百萬港元。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接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該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承諾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競爭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受規管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就股份的[編纂]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應於[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僱傭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僱傭合約以及保密、不競爭及知識產權保護協議。下文載列我們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的僱傭合約及／或保密、不競爭及知識產權保護協議的主要條款。

保密

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及之後，僱員應對屬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對其負有保密責任的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技術、經營資料或商業秘密保密。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僱員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披露、發表、公布、發布、傳授、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對該等商業秘密並不知情的僱員)獲得本集團或上述第三方的任何商業秘密，亦不得將該商業秘密用於其工作範疇之外。

知識工作產品的所有權

僱員確認並同意，其(i)受僱於本集團期間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以及(ii)使用本集團資源而製作的所有知識工作產品應歸本集團所有。

不競爭

受僱期間的不競爭責任。於受僱於本公司期間，除非事先獲得本集團同意，否則僱員不得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類似的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倘本集團要求僱員承擔終止僱傭關係後的不競爭責任，應在終止僱傭關係前書面通知僱員，而僱員在終止僱傭關係後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不得以任何身份任職於任何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類似的公司。

違反契諾的補償

如僱員違反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協議下的責任，本集團有權向僱員追討因僱員違約造成的任何損失及其由此賺取的任何利潤。

[編纂]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激勵計劃，為我們的發展吸引、挽留及嘉獎人才。有關[編纂]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激勵計劃」。